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已公开262个典型案例

近两成涉及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督察反馈。

至此,从2015年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开始试点,到2018年完成第一轮督察,并对20个省(区)开展“回头看”;从2019年启动第二轮督察,到今年上半年,分六批完成了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两个部门和6家中央企业的督察。

在这两轮督察中,目前已公开了262个典型案例。记者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在这262个典型案例中,涉及环境污染包括基础设施短板等问题的占48.5%,涉及生态破坏、影响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的占33.2%,涉及弄虚作假等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占18.3%。

曝光典型案例已成常态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决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这句话也被业内专家公认为,是对督察成效的认可,是对督察工作最好的评价。

据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介绍,截至目前,第一轮督察和“回头看”整改方案中明确的3294项整改任务,现在总体完成率已达到95%。第二轮前三批整改方案明确的1227项整改任务,半数已经完成。第四、五、六批督察整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在督察中,经常会有典型案例曝光。在今年3月下旬启动的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完

核心阅读

公开典型案例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聚焦突出问题、压实环保责任的重要举措。在两轮督察中,目前已公开了262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推动了问题整改。



成督察进驻后不久的4月6日,即通报了一批典型案例。例如,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北省发现,承德市兴隆县生态修复治理问题突出,有的甚至以修复之名行破坏生态之实。八卦岭乡,挂兰峪镇32家废弃无主危险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由唐山中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治理,但现场抽查发现,百亩沟废弃矿山不仅没有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反而在原开采面上继续开矿,原需综合治理面积为30亩,目前开采破坏山体面积已超过57亩。

4月14日,又通报了一批典型案例。例如,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内蒙古自治区发现,鄂尔多

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区域水资源管理长期宽松软,违法取水用水问题突出,地下水取水量长期为一笔“糊涂账”,实际开采量远远大于上报开采量和许可开采量。部分企业大量违法违规取水,其中9家混凝土搅拌企业年总用水量为3万吨至4万吨,均没有合法取水手续,生产用水全部私自外购地下水;红缨焦化未按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水源和水量用水,私自大量购买各类非法渠道的地下水,仅2021年非法购水就超过40万立方米。

4月26日,新一批典型案例又在督察中被通报。例如,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发现,淮安市建成区内水体黑臭问题突出。2021年淮安市对建成区51个水体开展季度性监测,有27个水体出现黑臭情况,其中文渠四个季度监测结果均为黑臭,洪福河三个季度监测结果为黑臭。淮阴区盐河小区于2021年完成截污改造,现场督察发现该小区新建管网存在多处破损,大量污水从破损处直排河道,周边水体重度黑臭。

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每一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都会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

为何要选择案例曝光?选择又有何标准?翟青近日揭开了谜底。

“公开典型案例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聚焦突出问题、压实环保责任的重要举措。”翟青说。

据介绍,案例的选择大体上有三个方面考虑:一是污染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包括向江河湖海恶意排污,一些大量工业废物违法违规倾倒在河道,一些黑臭水体、严重的黑臭水体、大量的黑臭水体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等问题。

二是涉及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包括在保护区违规开发建设,违规围海填海,违规围湖占湖、违规的毁林建房,违规的进行野蛮的矿山开采等。

三是那些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更是要严肃查处,坚决予以纠正。”翟青说。

翟青认为,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推动了问题整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网友纷纷留言点赞。

值得注意的是,曝光负面典型案例在今后将不会是唯一的方式。翟青透露,近期正在对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安排了督察局的同志分成若干组进行调研,对整改力度大、成效突出、人民群众认可的,将形成一些正面典型案例。

“案例不仅仅只是做得不好的,对一些做得好的,我们也是要有一些案例,通过这种方式充分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翟青说。

对整改任务清单化管理

记者注意到,在通报典型案例中,常常有这样的表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的确,很多案例中都存在着地方整改不彻底,久拖不决甚至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对于这一社会关注的问题,翟青回应称,“大家关注发现问题,但是大家更关注这些问题的整改情况,因为督察最终效果是要体现在问题的整改上。”

今年年初,中办、国办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强调督察整改是重要的政治任务,并对整改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监督保障和纪律要求等内容作了明确规范。

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划界立规

襄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打造幸福之城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蒋志华 龚文

交叉路口,两辆机动车违停,造成交通大拥堵。

3分钟后,湖北省襄阳市定中街社区网格员用手机拍照将现场情况上报街道“一网统管”平台,平台自动将任务分解到城管和城管部门。

5分钟后,交警、城管队员到场联系上车主,清走违停车辆,路口恢复畅通。

“网格员呼叫,行政部门联动”的情景,在襄阳正变为现实。

良法、促善治,千年古城焕发新生机。襄阳是湖北省首个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单位,首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我们坚持以法治给行政权力划界限、立规矩,将法治思维融入改革发展各环节,把法治方式贯穿城市治理各方面,纵深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跑出了“襄阳加速度”,全力为民打造幸福之城。”襄阳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红斌说。

行政立法 民有呼 法有应

襄河道坠子、三国传说、郝氏皮影等襄阳非遗节目轮番上演,卧龙钱隆花轿、熊集舞狮、楚服走秀等本地巡游节目与群众互动,国家级非遗项目老河口木版年画等86个襄阳非遗项目以及9个湖北老字号企业现场销售……

6月10日至14日,《襄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宣传周的活动现场。一个个非遗项目正走出“深闺”,走向烟火人间。

五年来,襄阳始终坚持开门立法融入民心、民意。

襄阳市区瓶装液化气用户约有4万户,主要集中在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和租赁户,市场管理较为混乱,安全隐患较大,市民要求加强管理的呼声十分强烈。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2019年襄阳市政府及时出台了《襄阳市瓶装液化气管理办法》,目前82家液化气站整改到位,23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液化气站永久关停。

《襄阳市瓶装液化气管理办法》的出台,生动诠释了襄阳法治政府建设“民有所呼,法有所应”。

为保证立法高质量,《襄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襄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协商工作办法)不断完善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机制,通过调研会、听证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充分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建议。

襄阳还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进入执法、列入普法。

公安部门认真实施《襄阳市养犬管理办法》,对遛犬不牵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按照《襄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要求,公安交警部门集中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头盔情况开展路面查处劝导,《襄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设定每年6月的第二周为非遗宣传周。以此为契机,襄阳文旅部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消费活动。

行政决策 民意足 法支撑

一江碧水穿城过,十里青山半入城。

“碧水”指的是穿襄阳城而过的汉江,“青山”则是岷山。岷山已建成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覆盖率93%,是得天独厚的城市“绿肺”。岷山国家森林公园南侧,岷山文化广场已成为市民休闲健身、怀古览胜的好去处。殊不知,这块“风水宝地”曾一度出让,拟用于建设住宅楼。

重大行政决策务必科学、民主、合法。襄阳市委、市政府召集法律专家研究论证,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果断决策,不惜成本依法收回出让地,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市民,最终决定建设岷山文化广场。如何在适应时代形势,呼应群众需求中规范行政决策程序,防控决策风险?

襄阳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再造,创新建立“123456合法性审查机制”。襄阳在湖北省率先出台《襄阳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程序、内容、责任,赋予“一票否决权”。

合法性审查制度落实上,襄阳要求达到“两个百分百”,即“重大行政决策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率100%、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率100%”。

重大行政决策办理流程上,襄阳市政府办公室对研究事项作形式审查,是否具备“齐备性、规范性和必要性”三要素,把好接收关口。

合法性审查适用上,襄阳要求“政府规章、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四类重大决策事项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合法性审查质量上,襄阳明确“五个是否”达标:决策主体是否准确,决策权限是否适当,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决策条件是否成熟。

合法性审查结果应用上,襄阳要求研究事项做到“六个不”,即资料不齐全不接收,未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签不送审,不经合法性审查不送签,未按审核意见修订不研究,未经集体审议决定不审查,集体决策未通过不执行。

近5年,襄阳市政府作出的658件(次)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以及382份重要招商引资合同(框架协议、合作意向书),均经过合法性审查。

行政审批 民有需 法普惠

签约仅33天、土地摘牌刚两天,就实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五证同发”。比亚迪产业园项目负责人对“襄阳速度”感受颇深。

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背后,是襄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结果。

襄阳创新实行企业用地区域性统一评价,完成了三个批次14万亩区域9个专题编制和审批,形成“标准地”储备。

通过流程再造,整合材料,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行政问联等手段,襄阳实现项目落地协同策划,项目开工并联报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等同阶段多部门事项“一体化”推进。

通过改革,襄阳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到56个工作日以内,申报材料从303项简化为96项。

要以打造让人民群众有充分信任感,让市场主体有更强安全感的法治政府,不仅要善于“添柴加火”,还要做到“雪中送炭”。

襄阳市委、市政府出台“无申请兑现”改革方案,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做到“免申即享”。

截至目前,襄阳市“无申请兑现”事项已达255项,共兑现资金4.42亿元,8097家企业直接受益。

优化营商环境作用下,襄阳项目建设频现“二期效应”,不少企业以扩建新厂、改造旧厂以及上马新项目等方式为襄阳法治建设投下“信任票”。

干部服务群众工作本领。今年5月,桃江县创新提出了“三快四步五有”工作方法,县委办、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予以规范。

“乡镇群众信访接待室规范化建设,完善了乡镇信访接待场所硬件设施,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拉近了信访干部和来访群众的距离,为规范有序做好信访工作,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打牢了基础。”据桃江县信访局局长谢胜介绍,近年来,桃江县以创建“人民满意信访窗口”为契机,注重软硬件“双服务”提升,致力于改善群众来访接待环境。2020年被评为全省信访部门“人民满意窗口”创建示范单位。2020年、2021年,该县连续两年获评全省信访工作“三无”县。

人民来访接待室规范化建设。结合全省信访部门“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标准,按照“五统一”提升“(统一名称、统一场地标准,统一功能设置,统一工作制度,统一接待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建设要求,使乡镇信访接待场所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信访渠道更加畅通,信访接待工作制度更加完善。目前该县80%乡镇已全面完成升级改造。

在抓好硬件建设的同时,注重配套做好“软件建设”,坚持把提升服务水平摆在突出位置,采取培训、轮岗、交流、跟班锻炼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基层信访

桃江推进乡镇信访接待室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汪琳

“信访接待室完成规范化建设后,有了规范的接待场所,群众反映问题更加便利,处理信访问题更加便捷高效,畅通了社情民意渠道,密切了干群联系,让信访工作更加规范了。”在湖南省桃江县鸩鸩渡镇新改造的信访接待室,镇党委书记熊丹感慨道。

今年5月,经桃江县委常委研究,县委办、县政府办制定出台了《乡镇人民来访接待室规范化建设方案》,由县财政投入200余万元,在湖南率先开展乡镇



近日,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辅警联合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消防人员,对住宿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加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社会治安稳定有序。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慧眼观察

□ 汤啸天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分析了我国数字政府建设的现状,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和具体部署。这是一份面对现实、高瞻远瞩,立足长远而又有明确任务的规划性、指导性文件,必将对我国数字政府建设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数字政府”这四个字从字面上看是数字与政府的结合,但绝不是两个名词的简单叠加。数字政府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进一步优化调整政府内部的组织架构、运作程序和服务标准,全面提升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履职能力,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治理”的现代化治理模式。也许可以作这样通俗直现地理解,数字政府就是运用数字技术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的政府,数字政府建设是彰显我国政府人民性的再实践。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目标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政府工作依法而为的质量与效能的提高,说到底是要让人民受益。《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要求。数字技术当然是高科技的应用,但高科技与人民政府的属性不但没有矛盾,反而是高科技之中蕴含着民主要素,能避暗箱操作或者“一个人说了算”的现象。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发展需要一个过程,是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时代车轮的前进而不断动态调整的。为此,数字政府建设也是一场刀刃向内的革命。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过程中,公务员也许会有一定程度的不方便感甚至是痛感,尤其是个别习惯于“我说说了算”领导干部,即便在无人反对的场合,也会面临科学决策辅助系统亮起红灯的警示。笔者相信,人可能会碍于情面,而数字技术却是“铁面无私”的,科学决策辅助系统的运作能够“倒逼”政府决策严格遵守程序和更加公开透明。

《指导意见》的另一大亮点是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推动改革攻坚,提出了“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

规相辅相成的格局,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明确要求。制度建设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必须构建科学的理论体系和严密的制度规范体系,后者主要包含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政策文件、地方标准和规范指南等。

数字政府建设是“制度+技术”造福人民的再探索,再实践。数字政府建设必须摒弃“面子工程”“政绩工程”的窠穴,破除形式主义的做法,立足于为民造福办实事,以人民不能真正受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建设的标准。例如,有的地方为了争取各方面投资,为了吸引公众眼球,搞了许多“新词汇”进行自我包装,结果是“新词汇”眼花缭乱,数字化徒有其名”。其实,任何一个地方政府的数字化建设都不是外在形态的包装,而是接受新技术约束和接受人民监督的自我革命。《指导意见》的要求非常明确清晰,即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平稳有序,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一方面对“数字鸿沟”的议论不断增多,另一方面“数字鸿沟”也在越挖越深。对掌控“扫码”的一方而言,识别每一个人身份的便利性的确提高了,但对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而言则是“寸步难行”。数字政府建设旨在为民造福,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随着数字化技术不断更新,单方面要求老年人“不排队”是非理性的。数字政府建设所要打造的是“没在可及的服务体系”,理所应当包括老年人的可及性。数字化的确给年轻人带来了便利,但对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提供服务是政府的义务。政府不应以数字化为手段迫使老年人疏离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是政府率先填平“数字鸿沟”的新实践。

如今,为方便轮椅的通行,在物理空间推进无障碍建设已经为各级政府所接受;同理,在数字政府建设中也必须积极推进适老服务。《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可以预期,随着我国数字政府建设的深入,信息无障碍建设也会得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教授,上海市社会建设研究会副会长)